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蟠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亿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配售龙蟠转债2,460,560张,占发行总量的61.52%。其中石俊峰先生认购1,999,890张,占发行总量的50.00%;朱香兰女士认购222,860张,占发行总量的5.57%;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37,810张,占发行总量的5.95%。

2020年5月1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朱香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龙蟠转债162,190张,占发行总量的4.05%;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龙蟠转债237,810张,占发行总量的5.95%。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石俊峰	1,999,890	50.00	0	0	1,999,890	50.00
朱香兰	222,860	5.57	162,190	4.05	60,670	1.52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810	5.95	237,810	5.95	0	0
合计	2,460,560	61.52	400,000	10	2,060,560	51.52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2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普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020年4月8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凯普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5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凯普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2020年5月19日	12.19	500,000	0.2441%

凯普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普德	合计持有股份	12,269,816	5.9911%	11,769,816	5.7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9,816	5.9911%	11,769,816	5.7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

3.2020年5月19日,凯普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及凯普德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码:2020-05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050)。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18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猛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猛,女,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大连市第五十八中学团委书记;1997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大连市百货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友谊奥林匹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2017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6,09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1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未解除限售股东吴江、吴良行、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47,436.3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0-0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丁士启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和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6名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丁士启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4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于2020年5月19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汪农生代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6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陈明勇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汪农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九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0-0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能获得股东批准。由于金融服务的连续性,而且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确实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运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良好的金融服务及资金保障,经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金融服务协议》 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色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705,699.45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94,543.60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346,955.11 万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为166,169.39 万元。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20年,公司将持续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2020年度,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3、有色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20年5月19日,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本:捌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日期:长期

实际控制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

2、历史沿革

有色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78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10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有色控股公司、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出资21,000万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7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30%;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018年8月,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以货币出资2.1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0.9亿元;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3、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183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色财务公司总资产843,297.91万元,2019年度有色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05.9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326.44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3,890.52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出具了会审字 [2019]3581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色财务公司总资产82.38亿元,2018年度有色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61.94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15,661.7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191.72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出具了会审字 [2018]2694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有色财务公司总资产77.03亿元,2017年度有色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34.2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101.5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9,073.68万元。

4.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公司是有色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有色财务公司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有色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有色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求,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2、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60亿元。

3、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4、定价原则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 (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技术方案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有色控股公司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得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毋须就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措施。

(6)票据承兑、贴现和接受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5、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增加了"关于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章节的内容,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有色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统计,2019年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平均利率为1.07%,在有色财务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平均存款利率为1.05%;扣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低利率政策性贷款及美元贷款等因素,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贷款平均利率为3.92%,在有色财务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为3.98%。

本公司认为,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295,406.00　　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388,397.60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现对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刘放来		汪莉		王昶

2020年5